

漯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漯河市 2022 年度律师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有效了解法律服务行业经营情况，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强化源头治理、协同监管，通过开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建立健全登记注册、行政审批、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，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、共享共治，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切实凝聚监管合力，提升监管质效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三）协同高效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四）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抽查范围比例

2021年12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册，处于存续状态的律师事务所，联合抽查比例为5%。

（二）确定抽查内容

- 1.市司法局：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
- 2.市人社局：用人单位依法签订聘用协议等情况监督检查

（三）组织联合检查

联合检查由市司法局牵头，市人社局参与，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

1.结果公示。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，分别是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(细则)要求，认定检查结果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。

2.结果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进行一般性

行政处罚的，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、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协同监管平台，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，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。

3.结果运用。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，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、处罚到位、整改到位、惩戒到位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责令改正；对当事人进行举报、投诉的，应当及时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，提出处罚建议；对违反行业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部署阶段(6月10日-6月20日):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联合抽查由市司法局牵头，建立组织、制定机制、细化方案，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。

(二)实施阶段(6月21日-6月30日):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，履行告知程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，按要求填写《法律服务行业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(附件1)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上传信息。

(三)总结阶段(7月1日-8月10日):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形成专项总结报告，填写《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(附件2),上报相关职能部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漯河市法律服务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市人社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，市司法局分管领导为办公室主任，市人社局业务科室负责人为副主任，具体负责对该项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。

（二）密切部门协作。各科室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将行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、遵守相关行业规范的情况、所属人员执业的情况纳入重点检查内容，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，提升监管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各项保障。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车辆、经费保障，确保抽查任务按时高效完成。各检查组要根据检查任务量制定好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，统筹推进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抽查纪律。联合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，步调一致，严格执法程序，做到依法行政。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，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做到文明执法，廉洁执法。要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咨询，为行业答疑解惑。

（五）畅通信息渠道。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，遇到问题要及时与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。抽查结束后，及时将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《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

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联合抽查记录表

2.联合抽查汇总表



附件 1

漯河市 2022 年度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法人签字（或加盖企业公章）			检查日期	
市场主体名称			市场主体类型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	
检查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	检查人员 签字
市司法局	1.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			
	2.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			
	3.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			
	4. 内部管理情况			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1.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签订聘用协议			
	2. 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	

附件 2

漯河市 2022 年度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跨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后持续处理	责令改正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列入异常名录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